

To: 教育系系辦, 請轉知系上教師

【師資培育中心-校外教學實習參訪補助通知】

一、校外教學實習參訪補助要點經 101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教育實習委員會(101.11.1)修正, 申請時間及補助金額均有修正, 請有意願申請補助之系所依規定之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
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師範學院各系教學實習課程, 每學期以一次為原則。

三、申請補助之課程教師(含兼任教師)得於活動開始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計畫, 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審核通過後補助, 每班每學期至多申請一次為限。相關申請資訊、補助要點及申請表格請至本中心網址查詢。

網址: <http://dpa.nttu.edu.tw/files/13-1030-21559.php?Lang=zh-tw>

四、本要點經費補助為部分補助, 不足部分由各申請單位自籌。補助金額如下:

補助項目	補助金額	說明
租車費/交通費	每學期每班 7000 元	檢據核銷, 得上下學期併用
住宿費	每學年每位學生至多補助 400 元	檢據核銷, 未檢據者減半

五、經審查通過之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, 備妥下列文件, 依行政程序辦理核銷手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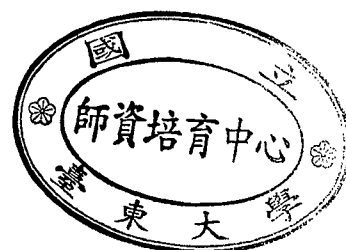
1. 保險清冊。
2. 所有費用發票正本憑證
3. 活動報告(包含紙本與電子檔, 活動照需有日期顯示及說明)。
4. 本校與受訪單位往來公文影本。

六、活動成果 3 份, 申請教師、所屬系所、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各留存乙份。

如有任何問題, 請與本中心實習輔導組 吳念婷聯繫

TEL: 089-318855 分機 1405

E-MAIL: wu23@nttu.edu.tw



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輔導組敬上

102.03.08